

CB(4)526/17-18(0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張國鈞**

Hon. Cheung Kwok Kwan, JP  
Member of Executive Council · Legislative Councillor  
行政會議成員 · 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主席：

**有關召開特別會議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事宜**

有關郭榮鏗副主席及楊岳橋議員於1月12日致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 CB(4)482/17-18(01)號文件]，要求閣下考慮召開特別會議以邀請新任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出席解釋近日媒體報導其居所問題一事，本人認為可以在即將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中討論，毋須為此召開特別會議，故已回覆「不支持」有關要求。

如有委員希望討論上述事宜，本人認為可在本月22日的例會上“其他事項”議程中提出要求，做法較為恰當。尚此函達，祈為察悉。順頌

時祺！

**張國鈞**

立法會議員 張國鈞謹啟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